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3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17日下午2: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4层401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15:00至2017年3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，代表股份248,588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2.1471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248,421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2.10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66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41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2名，228,544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7.1362%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12名，持有股份20,043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.01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01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8,4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4%；反对1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1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8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63%；反对1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48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0%。

1.02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8,4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4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8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63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3 募集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8,4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4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8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63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8,4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4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8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63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8,4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4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8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63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8,4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4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8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63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8,4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4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9,880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63%; 反对16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3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248,425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4%; 反对16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6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9,880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63%; 反对16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3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8日